



关于我国马铃薯生产统计数据的几个问题

王 军

(云南师范大学生物系 昆明 650092)

为了弄清我国马铃薯生产的基本情况, 笔者查阅了最近两年出版的《中国农业年鉴》^[1,2]。《中国农业年鉴》是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的大型资料书。其中刊载的数据资料, 来自官方统计部门, 因而应当是准确可信的, 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对于这样一本严肃出版物中所载的数据资料, 本不应有任何疑问。但是, 我意外地发现, 《中国农业年鉴》所发表的我国马铃薯生产统计数据, 在 1992 年和 1993 年间, 有一些超乎寻常的大幅度的变异, 这些变异是令人难以置信和难以理解的。现仅提出以下几点疑问和讨论意见, 就教于从事马铃薯生产、研究和教学的同行以及农业统计专家。

1 关于马铃薯播种面积的变化

将《中国农业年鉴 1994》第 310 页所载的 1993 年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马铃薯播种面积和产量数据与《中国农业年鉴 1993》第 259 页所的相应的 1992 年数据相比较, 可以看出 1993 年全国马铃薯播种面积为 3087.1 千公顷, 比 1992 年的 2994.9 千公顷增加 3.08%。这是完全合乎常情的, 也是易于理解的。但是仔细查看分省区的马铃薯播种面积, 就会发现有許多省区在 1993 年与 1992 两年之间, 马铃薯播种面积的变异幅度极大。这种变异表现为: ①急剧的增加或减少。如浙江省 1992 年马铃薯的播种面积为 38.1 千公顷, 到 1993 年急剧减

少到 4.6 千公顷。减少幅度达 87.93%。湖北省 1992 年马铃薯播种面积为 197.0 千公顷, 1993 年急剧减少到 59.9 千公顷, 减少幅度达 70%。这意味着浙江和湖北两省在 1993 年分别有多达 33.5 千公顷和 137.1 千公顷的马铃薯种植面积消失了或被改种为其它作物了。这种急剧的改变是真实的吗? 如果真的发生了这种改变, 又是什么原因? ②突然的出现或消失。江苏、安徽、江西和河南四省, 在 1992 年的统计表中, 马铃薯播种面积均为 0, 但在 1993 年的统计表中, 马铃薯播种面积分别为 37.3、56.5、38.0 和 188.3 千公顷。这些过去基本不种或甚少种植马铃薯的省份, 突然在 1993 年一年中扩种了多达数十万至数百万亩的马铃薯, 不知其种薯来源、土地区划以及技术指导等问题是怎样解决的? 福建省和广东省历来有种植冬马铃薯的习惯。在 1992 年的统计表上, 马铃薯播种面积分别有 54.5 和 36.2 千公顷, 但在 1993 年的统计表上, 则均消失为 0。是不是该两省在 1993 年的冬季真的不再种植马铃薯了? 多达数十万亩的冬马铃薯面积被改种成别的什么作物呢?

2 关于马铃薯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的变化

将《中国农业年鉴 1994》与《中国农业年鉴 1993》的相应统计表格相对照, 可看出全国马铃薯平均单产 1993 年为每公顷

2983 公斤 (按鲜薯:原粮=5:1 折算), 比 1992 年的 2500 公斤/公顷增加 483 公斤/公顷, 增加幅度为 19.36%。一种作物, 在全国范围内的广袤的 3087.1 千公顷面积上, 在一年之内, 平均增产 19.36%, 这真是令人惊叹的世界奇迹! 细看各省区马铃薯单位面积产量的变化, 则可发现大多数省区马铃薯单产在年度间的变幅不大, 但个别省区的马铃薯单位面积产量则有戏剧性的变化。如浙江省 1992 年马铃薯平均单产为 2310 公斤/公顷, 1993 年猛增到 3704 公斤/公顷, 增幅达 60.3%。湖南省 1992 年单产为 2369 公斤/公顷, 1993 年猛增到 3607 公斤/公顷, 增幅达 52.26%。在该两省数万至数十万亩面积上, 马铃薯一年单产猛增五成以上, 是不可思议的。正是这些个别省份马铃薯单产的戏剧性的增长, 牵动了全国马铃薯平均单产的大幅度增长。

由于 1993 年全国马铃薯单位面积产量的大幅度增加 (19.36%) 和种植面积的扩大 (3.08%), 全国马铃薯的总产必然大大增加。据《中国农业年鉴 1994》发表的数字, 1993 年全国马铃薯总产量为 920.8 万吨, 比 1992 年的 748.7 万吨增加 172.1 万吨, 增长幅度为 22.99%。若将 1993 年增产的马铃薯按其本来的形态鲜薯衡量, 则 172.1 万吨的五倍应为 860.5 万吨。以每个火车皮装载 60 吨马铃薯块茎计算, 则 860.5 万吨鲜薯需 143.416 节车皮才能装载。若以 1993 年马铃薯鲜薯的平均价格为每吨 500 元计, 则该年增产的 860.5 万吨马铃薯价值 43 亿多元。如果真有这样可喜的农作物增产成就, 为何不作认真的总结、宣传和推广呢?

3 关于错印的数字

《中国农业年鉴 1994》第 310 页的各省区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表第 10 栏第

12 行, 载明江西省 1993 年马铃薯的每公顷产量为 30303 公斤, 疑为错印的数字。因为除江西以外的其余各省区马铃薯每公顷产量均为 1000 多公斤至 4000 公斤不等, 全国平均产量也只有 2983 公斤, 未有达 30000 多公斤者。根据该表第 8、第 9 栏所载的江西省 1993 年马铃薯播种面积 (38.0 千公顷) 和总产量 (115 万吨) 计算, 则该省的马铃薯平均单产确为 30263 公斤/公顷。否则, 江西省马铃薯总产达不到 115 万吨, 将影响 1993 年全国的马铃薯总产达不到 920.8 万吨。江西省 1993 年 38.0 千公顷马铃薯平均单产达 30303 公斤/公顷意味着什么呢? 这意味着该省 570000 亩马铃薯平均亩产鲜薯 10101 公斤即 20202 市斤 ($30303 \times 5 + 15 = 10101$)。这是马铃薯学术界闻所未闻的世界高产纪录! 因为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统计资料, 1993 年世界上马铃薯最高产的国家荷兰, 其平均单产也仅有每公顷 46380 公斤, 折合每亩鲜薯 3092 公斤^[3]。

以上所述的关于我国马铃薯生产统计数据的问题, 我以为不单纯是一个对专业不熟悉或校对疏忽的问题, 而是关系到宏观的国家的农业生产部局和计划以及研究决策的重要问题; 也关系到国家统计数据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出版物的声誉问题。我希望有关农业统计和出版部门的有关专家能对上述的这些问题予以重视, 作出合理的解释和澄清, 从而使马铃薯界的生产、研究和教学工作得到正确可靠的数据根据和信息来源。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农业年鉴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农业年鉴 1994》,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4, 12, P310
- 2 中国农业年鉴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农业年鉴 1993》,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3, 12, P259
- 3 FAO, YEAR BOOK 1994, PRODUCTION, Vol 47, P89~90